

##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采用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积极性。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6日  
二、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6日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3年9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结束。  
(四) 股东大会对授权  
(一) 股权登记日:于2023年9月2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投票日期:2023/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示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信封材料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前述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署者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联系人:董君;董君;董君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传真:0769-223399042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召开时间,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委 托 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50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人未持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1/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1/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1/同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强作为征集人,现就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关的任何均与张强无涉。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郑重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作为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人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方式公开进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开普云  
股票代码:688228  
法定代表人:汪斌  
董事会秘书:王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邮编:100088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电子邮箱:board@directors@ucap.com.cn  
三、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强先生,195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并担任过开普云(1969年6月至1977年4月)和开普云(1977年4月至1978年7月)任职于武汉大学,1978年7月至1982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担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导,曾任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年4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为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和全国政协财经委员会常委。现任上市公司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旺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议案类型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结束。  
(四) 股东大会对授权  
(一) 股权登记日:于2023年9月2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投票日期:2023/10/19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对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和授予事项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行权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采取回购措施,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并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与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变更;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要求、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事项外,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